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增林催字〔2024〕第2号

陈乾：

你于2023年4月16日，在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增城区新塘镇新世界花园嘉乐苑20座103门前砍伐了1株树木一案，本机关2023年12月2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增林罚决字〔2023〕第17号），于2024年1月9日送达，责令你（单位）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且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催告你（单位）：

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编号：44011824000001367088）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催告。

联系人：高建军 联系电话：020-32919816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8月6日

